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38**

**标段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 38-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南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38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01686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1686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项目编号-1 | 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项目 | 2201686元 |

5.（1）采购内容：沿原道路右侧路面拓宽7米以满足国防教育基地正常运行。路线全长373米，采用设计速度40 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工期：45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缺陷责任期：12个月；

（6）项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址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8.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olo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8月 2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2025年 8 月18日至2025年 8 月22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如有。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4190467296

地址:南阳市八一路翡翠苑

联系人: 潘金新

联系方式:0377-61693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YY6G73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中路新经济产业园411-119

联系人：王冬冬

电  话：17637789567

3、网址：http://ggzyjy.wolo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8月1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4.加★项的处理方式（如有）

5.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不适用）

2.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不适用）

4.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不涉及）

6.保险：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验收标准及方式：适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

11.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12.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合同段：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 | |  | | | 标表2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清单 第 1 页 | | | | | 共 6 页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合同段：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 | |  | | | 标表2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c | 挖除树根 | 棵 | 267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b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m3 | 98 |  |  |
| -d | 水泥稳定碎石路面 | m3 | 52.4 |  |  |
| -e | 级配碎石 | m3 | 145.2 |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b | 混凝土结构 |  |  |  |  |
| -b1 | 拆除4cm透水混凝土 | m3 | 29.04 |  |  |
| -b2 | 拆除6cm透水混凝土 | m3 | 43.56 |  |  |
| -c |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  |  |  |  |
| -c1 | 拆除15×22cm路缘石 | m | 363 |  |  |
| -c2 | 拆除10×35cm边石 | m | 363 |  |  |
| c3 | 拆除浆砌片石边沟 | m3 | 337.59 |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1846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h | 结构物台背回填 | m3 | 176.92 |  |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d | 土工合成材料 |  |  |  |  |
| -d-3 | 土工格栅 | m2 | 726.8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边沟 |  |  |  |  |
| -a | 浆砌片石 | m3 | 37.6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7.1 |  |  |
| -e |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 m3 | 5.9 |  |  |
| -g | 预制混凝土盖板钢筋 | t | 1544.3 |  |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1 | 护坡垫层 | m3 | 3.4 |  |  |
| 208-3 | 浆砌片石护坡 | m | 9.6 |  |  |
| 215 | 河道防护 |  |  |  |  |
| 215-1 | 河床铺砌 |  |  |  |  |
| -a | 浆砌片石铺砌 | m3 | 14.6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清单 第 2 页 | | | | | 共 6 页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合同段：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 | |  | | | 标表2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 | 垫层 |  |  |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  |
| -a | 厚20cm级配碎石垫层（人行道） | m2 | 682.8 |  |  |
| 302-5 | 山皮石垫层 |  |  |  |  |
| -a | 厚40cm垫层 | m2 | 2530.4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1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a | 厚18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 m2 | 2540.5 |  |  |
| 304-2 | 搭板、埋板下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m3 | 45 |  |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18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m2 | 2595 |  |  |
| -b | 厚15cmC20混凝土基层 | m2 | 548.8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透层 | m2 | 4015.3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 m2 | 4015.3 |  |  |
| 310 |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  |  |  |  |
| 310-2 | 封层 | m2 | 4015.3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12cm水泥混凝土调平层 | m3 | 159.168 |  |  |
| -b | 厚4cmC20透水混凝土面层 | m3 | 5.36 |  |  |
| -c | 厚6cmC20透水混凝土 | m3 | 8.04 |  |  |
| -d | 厚6cm水泥砼生态砖 | m2 | 527.7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5-1 | 立缘石15\*35 | m3 | 11.5658 |  |  |
| 313-5-2 | 边石10\*22cm | m3 | 4.642 |  |  |
| 313-5-3 | 边石10\*35cm | m3 | 2.345 |  |  |
| 313-5-4 | 15cm树池条石 | m | 211 |  |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298.35 |  |  |
| 314-3 | 集水井 |  |  |  |  |
| 314-3-a | 检查井 | 座 | 10 |  |  |
| 314-3-b | 跌水井 | 座 | 1 |  |  |
| 314-3-c | 雨水口 | 个 | 10 |  |  |
| 314-3-d | 出水口 | 个 | 1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清单 第 3 页 | | | | | 共 6 页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合同段：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 | |  | | | 标表2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03 | 钢筋 |  |  |  |  |
| 403-2 | 下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94.8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225.6 |  |  |
| 403-3 | 上部结构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3967.2 |  |  |
| 4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90.3 |  |  |
| 404 | 基坑开挖及回填 |  |  |  |  |
| 404-1 | 干处挖土方 | m3 | 104.65 |  |  |
| 404-2 | 水下挖土方 | m3 | 61.45 |  |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410-2 | 混凝土下部结构 |  |  |  |  |
| -a | 桥台混凝土 | m3 | 54.5 |  |  |
| -d | 台帽混凝土 | m3 | 6.7 |  |  |
| 410-3 |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 m3 | 12.1 |  |  |
| 410-6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m3 | 18.7 |  |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415-1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 m3 | 8.5 |  |  |
| 415-2 |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 m3 | 4.3 |  |  |
| 415-3 | 防水层 |  |  |  |  |
| -b | 铺设防水层 | m2 | 122.4 |  |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417-4 | 填充式材料伸缩装置 | m | 18 |  |  |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清单 第 4 页 | | | | | 共 6 页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合同段：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 | |  | | | 标表2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6 | 不锈钢护栏 | m | 9.6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70 | 个 | 1 |  |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300×120 | 个 | 1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标线 | m2 | 262.5 |  |  |
| -b | 振动标线 | m2 | 13.5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清单 第 5 页 | | | | | 共 6 页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合同段：国防教育基地出口道路加宽工程 | |  | | | 标表2 |
|  |  |  |  |  |  |
|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704 |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  |  |  |
| 704-1 | 人工种植乔木 |  |  |  |  |
| -d | 五角枫（8~10cm） | 株 | 36 |  |  |
|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清单 第 6 页 | | | | | 共 6 页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投标人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_\_\_\_\_ |
| 项目预算 | 2201686元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8 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8月28 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推荐1-3名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的94%，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
| 响应文件制作 |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响应文件份数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 1、上传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格式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响应文件提交 | 1、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 磋商程序 | 1、投标人须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投标人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查看开标记录信息；  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  6、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投标人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成交公告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企业需配置上网环境使用本企业CA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南阳市卧龙区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室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小组提出的评标结果（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4）开标时请投标人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8.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 投 标 报 价： 35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
| 2.2.2(1)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酌情赋0.5～5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方案，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7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5分，一般合理得当的得2分，没有的得 0 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 的（5 分），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完整， 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3 分）,施 工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不够详细合理 的（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 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合理得当的得 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分，不够合 理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分，不够合 理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文明工地施工措施（4分）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4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工程进度计划（4分） | 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或施工 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措施（4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4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
| 资源配备计划（3分） | 拟投入人员、设备（合理得当的得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 分，不够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施工总平面图（3分）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得当的得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分，不够合理的得1分,没有的得 0 分） |
| **以上**-**项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不缺项者，不低于最低分。** | |
| 2.2.2（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 投标总报价（3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
| 2.2.2（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 1.其他承诺（0-9分） |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2分  2、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2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承诺在4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维修，且有切实的保障条件0～3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2分 |
| 2.投标人业绩（0～4分） | 2022年1月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项目部主要人员（0～7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其余不得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其余不得分；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以及材料员具有上岗证且齐全者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0.6分，扣完为止。 |
| 其它  说明 | **注：**  **1、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委会评审均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诚信库为准。** | |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采购合同（样本）

**一、合同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 1. 由K＋ 至K＋ ，长约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有立交 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养护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适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 -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3.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3.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 发包人的义务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2.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4.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5. 承包人的义务
1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9.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0. 违约责任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2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4.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5.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1.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 发包人职责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6.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7.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项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条款（采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阳市八一路翡翠苑  邮政编码:473000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1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1%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7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不适应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8 | 17.3.3（1） |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10万元   （2）工程价款的支付比例：进度付款证书确定付款额的80%。  （3）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逾期利息计算的开始时间：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3%《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进度付款中，按合同价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 17.6.2（2） | （1）最终支付金额的确定方式：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协商后约定。  （2）支付时间：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后60日内支付。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不适用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不适用 |
| 2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27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保险费率：3‰ |
| 28 | 24.1 |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11.5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进度付款证书确定付款额的8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下达开工令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施工合同额的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供应商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及现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中标总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7.6.2（2）最终结清证书与支付时间：

(1)最终支付金额的确定方式：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协商后约定。

（2）支付时间：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后60日内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21.1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报价函**

###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 |
| 质量 |  | | | | | |
| 工期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职称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附本表后。**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委派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否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承 诺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2、资格证明文件**

（一）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滩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做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成盖也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 | 级别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

附3：无在建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项目类型 |  | | |
| 建设规模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有） |  |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 | |

### 说明：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项目类型 |  | | |
| 建设规模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
| 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总监理工程（如有） |  |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 | |

说明：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复印件。

## 十、相关声明、服务承诺或说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4.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书

###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在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受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职责，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